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助资金，合计 5194 万元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2】128 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兵团国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拨付我公司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4500 万元，用于我公司绿洲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按照文件通知，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二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2】124 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拨付我公司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414 万元。按照文件通知，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2】146 号”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集中排污费资金的通知》。根据该文件，拨付我公司 280 万元用于南热电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示范工程。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，列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，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分次计入“营

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四、对公司 2012 年度收入的影响

由于上述补助资金均于 2012 年末到账,经测算能够计入 2012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2.7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10 日